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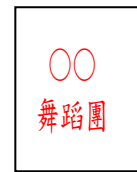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 ○○舞蹈團 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計 1 天，假 蘆洲功學社音樂廳 舉辦 ○○兒童劇 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1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舞蹈團



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鄭大山



蓋章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

電話號碼：(02)89528200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1
公告期限：4 天